附件2

**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复旦大学）**

**2017年上海市骨干辅导员高级研修班工作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进一步提高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，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复旦大学）定于2017年11月至 2018年1月举办上海市第十期骨干辅导员高级研修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时间

2017年11月7日—2018年1月5日（11月7日报到），分为集中学习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和在岗研修四个阶段。其中，2017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—12月8日（星期五）为脱产研修。具体如下：

**1．集中学习期**

时间：2017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—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地点：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复旦大学）

**2．学习考察期**

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—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

地点：各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

**3．挂职锻炼期**

时间：2017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—12月8日（星期五）

地点：“上海市辅导员培训基地”所在高校、“上海市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”所在高校、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、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等。

**4．在岗研修期**

时间：2017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—2018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

地点：各学员所在高校

二、报名对象

2017年上海市骨干辅导员高级研修班计划招收60名学员，报名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．从事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的高校本专科生、研究生专职辅导员；

2．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（含硕士在读）；

3．工作表现优秀且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；

4．能够达到集中脱产学习要求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经学校遴选，推荐2名辅导员参加。由我处统一将学员报名表（见附件4-1），2017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发送至fdypxjd@fudan.edu.cn，邮件标题格式为：\*\*学校-姓名-2017年高研班报名表；纸质版需加盖公章，于2017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13:00—15:00报到当日现场提交。

四、学习要求

1．骨干辅导员高级研修班除在岗研修期外，均要求脱产学习，各派出学校要做好学员相关工作安排，保障学员按要求参加学习。

2．学员应按要求参加各项研修课程，不得无故缺课。集中学习阶段缺课超过4个单元或挂职锻炼阶段缺席超过2个单元者，不予发给结业证书。研修期间应完成以下“六个一”：

（1）撰写一篇5000字以上的研究论文；

（2）提交一篇学习小结;

（3）在小组讨论中做一次专题汇报；

（4）在学习考察前提交一份考察学习提纲；

（5）在挂职学校主持开展一次学生主题活动（如主题班会等）或作一次工作交流；

（6）为挂职学校及派出学校的辅导员工作各提一条建议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学员交通费自理，其余费用由培训主办单位承担（含食宿、挂职费用）。

六、报到事宜

**1．报到时间、地点**

2017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13:00—15:00，复旦大学东区（国定路440号，近政通路）学生宿舍14号楼一楼活动室。

**2．注意事项**

（1）学员报到时请携带本人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，用以办理学员登记表和结业证书等；

（2）报到时需提交一份纸质版辅导员工作案例或工作难题思考（800字左右），并将电子版提前发送至fdypxjd@fudan.edu.cn，邮件标题格式为:\*\*学校-姓名-工作案例。

2017年上海市骨干辅导员高级研修班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学 历 |  |
| 学 位 |  | 职 称 |  | 现任行政职务 |  |
| 工作学校 |  | | 所在部门/院系 |  | |
| 从事辅导员  工作时间 |  | | 手 机 |  | |
| 办公电话 |  | | E-mail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微信号 |  | |
| 通信地址（邮编） | 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（请从本科起填写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已有研究成果（发表的论文及承担的课题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计划（5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 | |
|  | |
| 院系（部门）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
| 学校学（研）工部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学校人事部门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：  分管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1．“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”为截至2016年10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，期间从事其他行政、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，填写格式为“X年X个月”。

2．“研究计划”请填写拟在本次研修班中撰写的研究论文题目、选题意义、研究提纲、研究方法等。

3．因学校停车位紧张，高研班不提供停车服务，敬请谅解。

制表：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复旦大学）